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6日，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设计与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形成“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和生产能力为年产牙线签9.3亿支、齿间刷3000万支和假牙清洁片2.9亿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20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3号）。本项目2021年2月28日开工建设。

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和 2021 年 6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工艺废气等效排气筒 FQ1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等效)中非甲烷总烃的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限值；乙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推算值。公司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2021年5月12日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000783383537F002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假牙清洁片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假牙清洁片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注胶废气、破碎粉尘、过筛压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注塑和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注塑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2#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假牙清洁片车间投料、过筛、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

和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齿间刷和牙线签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在牙线签和齿间刷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包装注塑车间拌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在包装注塑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强度测定机等设备运行。本项目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废线头、不合格牙线签、边角料和注头料、不合格齿间刷、不合格清洁片、不合格包装物、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布袋和除尘粉尘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注头料、不合格包装物回用于生产；普通废包装物、废线头、不合格牙线签、不合格清洁片、不合格包装物、废布袋和除尘粉尘均规范处置；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了1座25m²危废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危废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 2、本项目设置了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企业落实了“以新带老”措施。
- 4、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已于2021年5月7日通过了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落实了《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假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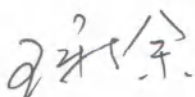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处置，完善相关标牌标识和“三废”台帐。

2、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

4、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16日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段牙清洁片、齿间刷、牙签生产线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王新余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高工	13605277058	
付忠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1071115	
韩冰冰	淮安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61034616	
邵志华	扬州市环利学会		13852570258	
刘永清	扬州大学	教授	18024315338	
魏苏扬	南通巨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25160298	
王伟	南京蓝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36276536	
祝之	江苏清源环境	高工	13301455599	